

一、假設某軍事長官甲為反擊敵國的侵略，命士兵某乙執行自殺攻擊任務，乙拒絕服從命令。

(一)請問乙是否可以拒絕服從？(25%)

(二)請由契約論的觀點說明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。(25%)

二、就親屬間互相侵犯而並未危及其生命（主要即所謂的「傷害」）的行為，大清律例與現行法律約有以下規定：

大清律例	現行法
<p>『律』302.00 鬥毆[相爭為鬥相打為毆]</p> <p>1 凡鬥毆[與人相爭]，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，[但毆即坐]。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，笞三十。[他物毆人]成傷者，笞四十。……</p> <p>(下略)</p> <p>『律』315.00 妻妾毆夫</p> <p>1 凡妻妾毆夫者，[但毆即坐]，杖一百，夫願離者，聽。[須夫自告乃坐]。至折傷以上，各[驗其傷之輕重]加凡鬥傷三等。至篤疾者，絞[決]。……</p> <p>3 其夫毆妻，非折傷勿論。至折傷以上，減凡人二等。[須妻自告乃坐]。先行審問，夫婦如願離異者，斷罪離異；不願離異者，驗[所傷應坐之]罪收贖，[仍聽完聚]。……</p> <p>4 若毆妻之父母者，[但毆即坐]，杖六十，徒一年。折傷以上，各加凡鬥傷罪二等。至篤疾者，絞[監候]。(下略)</p> <p>『律』318.00 毆期親尊長</p> <p>凡弟妹毆[同胞]兄姊者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傷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折傷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刃傷[不論輕重]及折肢，若瞎其一目者，絞。(下略)</p> <p>『律』319.00 毆祖父母父母</p> <p>1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，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，皆斬。……</p> <p>(下略)</p>	<p>刑法</p> <p>第 277 條</p> <p>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 278 條</p> <p>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(下略)</p> <p>第 280 條</p> <p>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 281 條</p> <p>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未成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

試就諸如立法形式以及立法精神等各相關面向，分析比較這兩套法律規範之差異。(50%)